

第八條

大會ノ代議員三分、ニ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サレバ會議ヲ開ク事ヲ得ズ。但シ同一日目的ヲ以テ重テ之ヲ召集シタル場合ハ出席人員ノ制限ニ依ラズ會議ヲ開ク事ヲ得。

第九條

大會ノ議事ハ出席代議員ノ過半數ヲ以テ決ス。可否同數ナル時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ヨリル。大會ハ中央委員及之執行委員長ヲ選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第四章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ハ大會ニ準スル決議機關ニシテ毎月一週以上執行委員長之ヲ召集シ執行委員及中央委員ヲ以テ組織ス。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ハ黨ノ最高執行機關ニシテ黨大會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執行委員會ハ執行委員中ヨリ書記及之會計各一名ヲ選任ス。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テ宣傳、調査、組織、教育、産業、財政、青年、婦人出版、等、部門ヲ置ク事ヲ得。各部ニ部長一名ヲ置ク事ヲ得。置ク執行委員會之ヲ任免ス。

第十四條

第六章 役員

第十五條

本部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一 執行委員長一名(書記一名) 一 會計一名 一 部長若干名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長ハ黨務ヲ總括ス。

第十七條

書記ハ執行委員長ヲ輔佐シ黨務ヲ処理ス。

第十八條

各部長ハ各部門ノ活動ヲ統括ス。

第十九條

會計ハ本黨ノ會計事務ヲ処理ス。

第二二條

支部ハ町村ニ於テハ黨員三十名以上ヲ以テ組織ス。但シ事宣ニヨリ此ノ制限ヲ變更スル事ヲ得。

第二三條

地方部ハ市及之地域の區劃ニヨリテ町村支部聯合ニ依テ組織ス。

第二四條

支部ニハ左ノ機關ヲ設クルモノトス。  
一 支部大會。 一 中央委員會。 一 執行委員會。  
地方部ニハ左ノ機關ヲ設クルモノトス。  
一 町村支部聯合委員會。 一 執行委員會。 一 大會。

第二五條

黨ハソラユル無産團體ト階級的共同戰線ニ立ツ。

第二六條

黨員ハ黨員一カヲ付年額七十二錢トシ年四回徵集ス。但シ豫算及決算ハ執行委員會之ヲ作成シ大會ノ承認ヲ得ル事ヲ得ス。

第二七條

黨ニ會計監査員若干名ヲ置キ會計ノ監督ニ任ズ。會計監査員ハ執行委員會之ヲ選任ス。

第二八條

第十七章 加入

第二九條

黨ニ加入セントスル者ハ黨ノ綱領、規約ヲ承認シ黨員ノ諸義務ヲモリニシテ中央委員會ノ承認ヲ經ルヲ要ス。

第十八章 罰則